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公

張先生地

地

印

稿擬稿會稿

祁潤生

檔案

去建會均

字第

字第

十月十一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交辦

件附

事文收總

達誠

字第

山印號

別文

機關送達

本院印屋各款內

別類

建堂行之

中

華國民

年

十月四日

時繳稿

廳長

步之



月

日

月

日

時

行

時

核

簽

時

交

辦

刻全

今本、底比原名撰寫

奉

省改府庫事七百二十九布倉一財字章 35 改以

開

榆

庫

府

倉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後各級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行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中東省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惟各級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固標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改

革

諸事印函通用。並當函文之
密。文宣

新訂憲政二年一月表式一
種。修正為

審計處二年三月表式一
種。修正為

通行。自本年一月起施行。
核

高。久。謹。到。令。外。外。外。
核

式。一。件。令。印。道。以。外。外。
核

核。其。底。表。令。印。道。以。外。外。
核

以此。後。

財。農。信。部。二。年。一。月。表。式。不。

關。長。全。○。○。

(令訓)

湖北省政府

| 事由 | 拟由 | 批明說 | 批示 | 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為吳公務員復侍郎(工餉)袁式 令仰盡其由 | 該大商會特字第 |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| 附件 | |
| 收文 | 年月日 | 民國年月日 | 收 | |
| 字第 | 時刻 | 時刻 | 號 | |
| | | | | |

庫建字第40960號

令達役廳

據本府會計處黑紙查照勅改革後多級挑開公務員役倅
薪工餉屬奉 行政院未有預三處餉官八月一日起改以中央分匪
款空額補以金元抵換在案惟多級挑開公務員役倅工餉既按
金元抵換原有之俸薪水工餉表式自不適用前為適所事案需要
特重勅拟訂條薪工餉表式為種經函商審計處覆覆計字第號
照復同勅拟請通行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案件等情核尚可行除分別
函外合行檢發原表式為令仰遵照！

此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十一月

日

王二席

張鴻倫

校對蔡禹元
監印禹元勲

一

日

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機關工餉表 第 頁

| 職別 | 姓名 | 職號 | 核發金額 | 核發尾數 合金元標率 | 多領金額 以雙尾入折 | 應扣款 沙稅 即稅 | 款額元 | 盈餘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機關長官

會計人員

出納人員